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海科館秘字第 10310010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海科館秘字第 1041001787 號令修正

- 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擴大博物館功能、倡導終身學習、營造學習型社會，在不影響本館正常營運情況下，提供各界運用本館場地，辦理演講、研習、會議、探索學習、實驗、教育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特訂定「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館內各單位及館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依本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
- 四、本要點所稱使用，僅指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代購物品。
- 五、申請程序：

使用單位（人）可於申請使用日前第二十日以前進入本館網站場地使用申請系統（<http://www.nmmst.gov.tw>），填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線上申請，經本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 六、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依下列規定及本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 （一）使用單位（人）須經本館審核通過並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費（保證金為尚未折扣之場地使用費 50%），未依期辦理繳費者，視同棄權。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予優惠：
    - 1、本館或教育部因公務需要主辦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及設備。
    - 2、本館與館外機構共同主辦之活動場地使用費依收費標準 50%計費。
    - 3、本館與館外機構協辦之活動場地使用費依收費標準 80%計費。
    - 4、其他經本館核定之優惠。
  - （三）本館或教育部因公務需要主辦之活動免繳納保證金，其他均須依尚未折扣之場地使用費 50%繳納保證金。

## 七、取消使用：

- (一) 已簽訂之場地使用案如因法令禁止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館有權終止或暫停使用，使用單位（人）不得有異議或請求賠償，本館將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二) 使用單位（人）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申請改期或取消，經本館同意後改期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三) 除前二款之情況外，如欲取消使用，應先於使用日前向本館提出線上或書面申請，經本館同意後，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全額使用費，其保證金退還方式依下列情形辦理：
  - 1、使用日前第二十日以前申請取消使用者，退還全額所繳保證金。
  - 2、使用日前第十九日內至第七日以前申請取消使用者，退還 50%所繳保證金。
  - 3、使用日前六日內申請取消使用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 (四) 取消使用若未告知或未遵守前項退費申請期限者，所繳場地使用費用不予退還，另外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八、退費申請（含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單位（人）檢具原收據正本及退費申請領據向本館提出申請。

九、場地申請使用其活動性質皆須符合本館營運目標，既經核可不得擅自變更原使用用途。除事先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如有擅自變更原使用用途或未依原申請使用日期辦理活動者，沒入保證金且該使用單位（人）三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 十、使用單位（人）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使用期間，使用單位（人）須全程派員負責會場入口人員進出之管理，其所屬工作人員應佩帶該活動之識別證。
- (二) 館外使用單位（人）非經本館同意不得發售任何票券及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 (三) 使用單位（人）不得從事違反法令及本館規定之其他行為。
- (四) 場地環境維護：
  - 1、場地佈置：使用單位（人）應先於填列使用申請表時一併提出申請（如

- 活動企劃、安全維護、清潔計畫、使用範圍規劃或配置圖等)，並徵得本館核可後，於核可使用範圍與時間內自行佈置（搬運車輛禁止進入草坪）。
- 2、使用單位（人）未經事先申請並獲本館核可，不得於會場內擅自張貼海報、設置宣傳標幟、散發傳單或以黏貼、裝釘等方式將物品固定於會場之牆面、地板及相關設備之上，另不得噴畫任何標誌及釘樁。違者本館得限期要求使用單位（人）改善。本館亦得逕行改善，其費用由保證金抵扣，使用單位（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3、使用單位（人）申請使用本館戶外場地，如需搭設舞臺或帳篷等臨時性建築物，應依「基隆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申請許可，併同申請文件送交本館，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不得搭設。
  - 4、場內一律禁止吸煙、嚼口香糖、飲用食物等可能沾污座椅及地板之行為。
  - 5、使用單位（人）於場地使用期間應遵守環境基本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如妨礙週遭環境安寧，經環保單位取締告發，使用單位（人）應自行負擔罰款。
  - 6、使用單位（人）應負責使用場地環境清潔，對於本館所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於活動使用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並與本館場地管理人確認，如有遺失、毀損或未清理回復等情事，本館得限期要求使用單位（人）改善。本館亦得逕行改善或照價求償，其費用由保證金抵扣，保證金如有不足得追償之，使用單位（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五) 未經事先申請核可，使用單位（人）不得增設座位，與會人數不得超出本館提供使用之座位數量。
- (六) 戶外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使用單位（人）自行準備，如需額外使用電力，其電費由使用單位（人）自行負擔，並繳納開電箱費。
- (七) 使用單位（人）活動用品及設備之運送，均由使用單位（人）自行負責，不得直接寄送本館，活動結束之後，活動用品及設備應立即運離

本館，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未即時清除，視同廢棄物，本館有權作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均應由使用單位（人）全部負責。

（八）使用單位（人）應依其活動性質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九）活動範圍僅限使用場地：申請使用場地之館外使用單位（人），包括活動前之勘查人員及活動期間之工作人員及與會人員，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任意進出會場後方之監控室或其他空間；若需參觀本館各展示廳或 IMAX 劇場，應依規定出示參觀證或購票。有違以上規定者，須補足參觀費用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本館場地之使用。

十一、申請本館場地進行攝影、錄影、錄音、實況轉播等，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嚴禁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與遊客發生衝突事件。

（二）拍攝的範圍以申請核准拍攝範圍為準，如因特殊需要，應事先於使用申請表內說明，並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三）使用單位（人）應自備各項設備器材，本館不提供拍攝道具及機電設備等協助。欲從事現場攝、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事前與本館協調。

（四）拍攝畫面及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範，所有的攝、錄影、錄音、轉播等，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行為者，應由使用單位（人）自行負責。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一、收費原則

- (一) 本收費標準表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場地使用期間指包含事前布場、事後撤場及場地恢復時間。
- (三) 其他事項依「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保證金為尚未折扣之場地使用費 50%。
- (五) 場地使用時段為：08:00~12:00 或 13:00~17:00，如需於各時段以外申請使用者，應經本館特許同意，並以小時計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例如：申請國際會議廳，時間為 14:00~18:30，計費方式為 14:00~17:00 收費 12,000，17:00~18:30 收費為  $12,000/4*1.5*2=9,000$ ，共計 21,000 元整。

二、收費標準

(一) 室內場地

場地棟別	坪數 (坪)	容納 人數 (人)	每時段使用 費 (元)	場地性質 (功能)	配備	
			使用時段 08:00~12:00 0 13:00~17:00 0			
教育 中心 ( F 棟 )	國際 會議廳 (F106 )	100.13	120	12,000	會議、國際會議、 座談、研習、影片 欣賞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音響系統 3. 舞台燈光設備 4. 環境控制系統
	科教 教室 (F114 )	43.35	88	5,000	研習、座談、舉辦 活動	1. 投影視訊系統 2. E 化講桌 3. 音響系統

	科教 教室 (F115)	25.32	48	3,000	研習、座談、舉辦 活動	1. 投影視訊系統 2. E 化講桌 3. 音響系統	
	海洋與 探索學 習教室 (F116)	A	34.8 2	30	3,000	DIY 課程操作、座 談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音響系統 3. 水槽
		B	34.8 2	30	3,000		
	圖書室 放映室 (F123)	7.06	15	2,000	研習、座談、影片 欣賞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音響系統	
(圖書室放映室配合圖書室開放時間使用)							
研究 典 藏 中 心 ( G 棟)	科教 教室 (G306)	19.97	50	3,000	研習、座談、舉辦 活動	1. 玻璃白板 2. E 化講桌 3. 音響系統	
	海洋 實驗室 (G307)	19.36	25	3,000	DIY 課程 操作與實習	1. 玻璃白板 2. 電子講桌 3. 大型水槽	
	海洋 實驗室 (G308)	19.36	25	3,000	DIY 課程 操作與實習	1. 玻璃白板 2. 電子講桌 3. 大型水槽	
主 題 館 ( B 棟)	海洋 實驗室 (B110)	33.47	40	3,500	DIY 課程 操作與實習	1. 投影視訊系統 2. 電子講桌 3. 音響系統	
	海洋 生態廚 房 (B115)	43.97	40	4,000	料理 DIY 課程	1. 料理設備 2. 音響系統	

## (二) 戶外場地

場地	公頃數 (不含停車場)	每時段使用費 (元)		場地性質 (功能)	設施
		使用時段			
潮境公園	1.4	08:00~12:00	6,000	音樂會、園遊會、義賣、裝置藝術、表演藝術、比賽、廣告、攝錄影	寄居蟹表演廣場、魚群雕塑、涼亭、海景
八零高地	0.7	13:00~17:00	3,000		涼亭、海景
復育公園	7.5		8,000		寬闊空地、海景
一零一高地	1.1		6,000		寬闊空地
八K海洋劇場前廣場	0.4		8,000		寬闊空地
主題館廣場	1.2		10,000		寬闊空地

## (三) 展示場地

場地棟別	坪數 (坪)	容納人數 (人)	半天使用費 (元)	場地性質 (功能)	備註
教育中心展示門廳 (F108)	59	50	1,000	攝影、靜態海報書畫展示	1. 含科教教室前走廊 (F109)、圖書室前長廊 (F125)。2. 場地佈置進場與撤場時間以時段使用費之半價計算。